

蘇黎世實務中的家族辦公室、信託與基金會 ——概述與總結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本部分前三章介紹了蘇黎世管理他人資金的各類機構：交易所、基金業以及私人銀行及其周邊的獨立資產管理人。本章轉向富裕家族組織自身財富的各種結構。家族辦公室、信託和基金會處於金融中心與私人生活的交匯點。藉助這些工具，一位在慕尼黑出售了公司的企業家、一個來自雅典的航運家族或一個來自蘇黎世高地（Zürcher Oberland）的工業世家，得以安排其資本的投資、子女的教育、控制權向下一代的傳承，以及解決此類傳承往往引發的爭議。其法律架構同時涉及公司法、人法、繼承法、國際私法、稅法和金融市場監管。就此提供諮詢的執業者，必須把這些領域統合在一份方案之中。

蘇黎世在這一領域處於一個不同尋常的位置。瑞士沒有自己的信託法，儘管瑞士銀行和信託公司管理外國信託已有一百多年。本可作為本土替代工具的瑞士家族基金會，自 1912 年以來一直被限制在狹窄的目的範圍之內。過去十年間，瑞士立法機關曾兩度試圖改變這一狀況，先是推出瑞士信託項目，後是授權放寬家族基金會。兩者均尚未產生法律。儘管如此，蘇黎世已成為歐洲大陸單一家族辦公室的主要中心之一，而其受託人、律師和稅務顧問管理著受澤西島、根西島、開曼群島、列支敦士登和英格蘭法律

管轄的各種結構。其結果是一種在工具上徹底國際化、而在監管和稅收環境上徹底瑞士化的實務。

本章分十四個步驟展開。首先將家族辦公室作為一種市場現象加以介紹，然後考察其在《金融機構法》和反洗錢規則下的監管地位。隨後三節討論信託：自 2007 年以來信託在瑞士法中的承認、受託人的許可以及各州的稅務實踐。另有一節追溯瑞士信託項目的興衰。本章接著轉向基金會，包括《瑞士民法典》第 335 條規定的家族基金會和受國家監督的公益基金會，然後將瑞士的這些工具與列支敦士登基金會和澤西信託進行比較。後面幾節涉及繼承法及其改革、治理與爭議解決、透明度，以及在蘇黎世定居的國際家族所採用的實際結構。最後一節探討這一領域對整個金融中心的特質意味著什麼。

1 結論

家族辦公室、信託和基金會構成了這樣一個領域：在其中，蘇黎世金融中心充當著服務平台，為法律基礎往往位於他處的各種結構提供服務。集中在蘇黎世及鄰近各州的單一家族辦公室所管理的資產估計達 7,850 億瑞士法郎，並且往往與在全球僱用數十萬人的家族企業相結合。其中大多數因家族關係豁免而不受《金融機構法》管轄，儘管許多仍須履行反洗錢義務。多家族辦公室以投資組合管理人身份取得許可，受託人自 2020 年起須取得 FINMA 許可。

自《海牙公約》於 2007 年 7 月 1 日在瑞士生效以來，信託在瑞士獲得承認，其稅務處理依據瑞士稅務會議（Swiss Tax Conference）第 30 號通函所載的行政實踐。創設瑞士信託的嘗試於 2023 年失敗，原因在於缺乏政治共識以及其稅收條款遭到否決。議會隨後指示聯邦委員會放寬家族基金會，後者依《瑞士民法典》第 335 條所受的狹窄目的限制，一百多年來一直限制著其實用性。相比之下，

公益基金會在蘇黎世蓬勃發展，其數量超過任何其他州。2026 年，對它們的監督移交給新的州際機構 ATIOZ，而 2024 年的基金會法改革和蘇黎世稅務實踐的變化也改善了其制度框架。

2023 年的繼承法改革和 2025 年的國際繼承法改革擴大了規劃空間。在信託和基金會文件中引入仲裁條款——自 2025 年起有專門規則——為爭議提供了保密的解決途徑。AEOI 下的透明度義務和新的受益所有人登記冊，已使僅依賴保密性的結構變得過時。在這一環境下，蘇黎世的實務已轉向穩健、合規且在國際上相互協調的結構，將瑞士在銀行、法律和稅務方面的專長與外國法律工具結合起來。

2 五句話概要

1. 蘇黎世是歐洲領先的單一家族辦公室所在地之一，2026 年接受調查的瑞士家族辦公室中近三分之一設於此地，其管理的資產合計估計達 7,850 億瑞士法郎。
2. 單一家族辦公室一般通過家族關係豁免而不受《金融機構法》管轄，而多家族辦公室和專業受託人則須取得 FINMA 許可並接受監管組織的監管。
3. 瑞士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承認外國信託，並依據瑞士稅務會議第 30 號通函對其徵稅，但由於缺乏政治共識，已於 2023 年放棄創設瑞士信託。
4. 瑞士家族基金會仍受《瑞士民法典》第 335 條的限制，儘管議會已指示聯邦委員會取消對生活供養型基金會的禁止；與此同時，蘇黎世的公益基金會受益於 2024 年的改革和新的州際監督機構 ATIOZ。

5. 2023 年對特留份的削減、2025 年修訂的國際繼承法、對信託文件中仲裁條款的承認以及新的透明度規則，共同界定了蘇黎世執業者為國際家族設計繼承和財富結構的框架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rich-family-offices-trusts-and-foundations-in-zurich-practice-overview-and-summary